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19年6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1. 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1)你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为你公司向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郭卫东分别借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宁波恒阳、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由宁波恒阳、你公司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违反了你公司《关于资金使用及报账审批的管理规定》;(3)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4)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报告期内出现了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说明整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及其他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改进计划及其具体时间表(如有)。

回复: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计划及时间表
(1)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相关担保未履行公司审批流程,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公司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债务人正在努力与债权人沟通,如在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处置资产等筹集资金,采取以其他资产替换本公司担保等,因陈阳友控制下企业出现债务危机,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质押,并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解决本公司违规担保存在不确定性。	陈阳友债务重组拟在7月底完成。
(2)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为我公司向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郭卫东分别借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宁波恒阳、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提供了,上述担保由宁波恒阳、我公司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违反了我公司《关于资金使用及报账审批的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有关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还需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为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金额较小,目前除向郭卫东借款500万元未偿还本金外,已偿还上海静安华谊本金475万元,上海静安和信本金32万元,现尚欠款郭卫东本金500万元,上海静安华谊本金25万元,上海静安和信本金468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后,或通过融资解决上述问题,并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公司相关当事人责任,为了杜绝此类违规事项的发生,类似借款合同审批流程已经增加董秘处审核把关,确保此类业务的合规合法。	已整改。 2019年2月此类合同审批流程已增加董秘处审核。
(3)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	详见本回复“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事项”之“8.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第(6)问题的回复。	同(1)
(4)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	严格履行公司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	
我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报告期内出现了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报告期内我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出现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管理制度的培训。 2.公司已经成立董事会专项调查组,成员为:孙鲁宁、张伟、陈敏、徐家力、孟兆胜、周清杰、任春雨。下设资料组、外调组、综合组三个执行小组,开展针对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违规调查,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追回损失、消除影响,按公司制度进行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由公司内控办统一下发文件,统一要求,组织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重新修订规章制度,公司内控办统一收集各单位修订后的制度资料,最终汇总编辑成《2019版本新大洲各单位制度汇编》。	1.拟于2019年6月下旬,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管理制度的培训。 2.董事会专项调查报告拟在2019年6月末完成。 3.《2019版本新大洲各单位制度汇编》,拟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及相关情况,对以下问题做出说明,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你公司报告期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事项审批人及最终决策人,尚衡冠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财务会计方面对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并享有实质上的决策权;

回复:报告期三会运作情况: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23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6次。但在实际运作中,在报告年度内发生了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事项,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经理未向董事会报告上述事项和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违反公司规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出现担保风险和财务风险。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但在报告期发生公司治理重大执行风险,存在重大事项未向董事会报告,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违规行为,关联方和本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事项审批人及最终决策人: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涵盖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法律事务管理、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监察举报等。

按公司财务审批制度规定,财务事项审批流程为:经办人发起、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审核、分管副总审批、财务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审批、总裁审批、董事长审批。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为最终财务事项审批人。董事会为最终决策人。

财务工作审批权限表

序号	财务内容		审批权限
一	制度与办法	1.会计制度(含财务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发布与实施。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报董事会批准。
		2.一般性的财务管理办法及规定的发布与实施。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实施。
二	预算与计划	1.年度成本及效益预算、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及年度资金计划,以及这些预算和计划的修正。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报董事会批准。
		2.季度成本及效益预算、季度及月份财务收支预算、季度及月份投资计划、季度及月份融资计划及资金计划,以及这些预算和计划的修正。	经总裁签批后实施。
三	财务日常控制	1.各投资控股子公司计划、预算和标准内的财务收支及资金收付。	经财务总监和各子公司总经理签批后实施。
		2.总部各职能部门计划、预算和标准内的财务收支、投资、融资及资金收付。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实施。
		3.超出计划、预算和标准的、非正常的(特殊情况下)财务收支、投资、融资及资金收付。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报董事会批准。
四	财务决算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报董事会批准。

尚衡冠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财务会计方面不能对公司控制并享有实质上的决策权,理由如下:公司目前不存在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30%以上的股东,且股权非常分散,关联交易有回避表决制度,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单一主体能够对新大洲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推荐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的情形,无主体能够对新大洲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均未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履行内部内控审核流程,是在相关当事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管理层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为在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外的违规行为。发现上述事项后,公司多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研究解决方案,成立董事会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工作,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此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未报董事会审批,经核查是因部门及人员调整,年内入职的主管负责人理解有误,错误认为有关对外借款金额小、时间周期短,为内部增信目的,借款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审批范围内,担保未达披露标准等,未在发生时汇报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单笔5000万元以内的贷款、抵押等事项”,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在以上授权范围内”,因此,公司认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除财务会计之外,尚衡冠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他方面对你公司的资料保管、重大决策等具有实质影响或控制权,请结合公司内控重大缺陷及本年报问询函“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部分,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尚衡冠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如否,请尚衡冠通及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章第二节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回复:尚衡冠通为股权投资型企业,除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外,目前无其他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尚衡冠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阳友于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本公司被列入失信名单,其辞职后担任的公司法人代表之职尚未变更。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与尚衡冠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运作。经公司核查,因2016年陈阳友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直由陈阳友先生担任,其因脑中风病情在公司办公地之外就医。由于公司一些事项需要其签字,他本人不能在公司总部上海上班,容易发生公章使用冲突而耽误工作。据时任副总裁许树茂反映,其在陈阳友先生安排下制作了一枚备用公章,目前公司正在调查当中。(因病情影响,陈阳友先生表示现无法回忆签署过的文件)。至目前,本公司未获得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鑫牛基金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原件、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件、与张天宇签署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原件、与蔡来寅签署的《保证合同》原件。

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来分析,尚衡冠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较低,仅持有10.99%的股份,且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其须回避表决。从董事提名看,现董事会成员中由其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有4人,其中有在尚衡冠通的关联方任职经历的2人,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公司董事长、经理和财务总监有在其关联企业恒阳牛业任职经历,分管业务的副总以及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其关联企业任职经历。公司认为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文中涉及的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具有特殊性,属于发生在公司经营监管体系之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陈阳友等人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公司董事长王磊、总裁许树茂存在参与或了解部分情况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与尚衡冠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陈阳友先生主要控制下产业为牛业经营,在其推动下公司确立了向牛肉业务转型的战略,在牛业经营方面双方一直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下属宁波恒阳主要从事牛肉进口业务,上海恒阳主要从事牛肉制品在上海地区的销售。因公司在国内尚无牛肉加工厂,进口产品主要出售给恒阳牛业,并从恒阳牛肉采购牛肉制品销售。双方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告并执行。2018年度,恒阳牛业与宁波恒阳、上海恒阳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3)你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方法,你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另外,经查,陈阳友持有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45.45%股份且为恒阳农业的法定代表人、首席代表,请说明你公司未认定恒阳农业为你公司关联方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与恒阳农业的交易详细情况;

回复:1)我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企业恒阳牛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制品,在上海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018年度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均进行了披露。

对于由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导致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资金,为相关子公司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在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对恒阳牛业的经营风险关注不够,在发现恒阳牛业出现财务危机时,虽然采取了一些管控措施,如催款、催货,减少交易,要求恒阳牛业提供增信措施等,但已形成大额资金占用。在形成资金占用的过程中,因为对占用金额及形成资金占用性质需进行认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请其协助公司逐笔核实,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关联方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资金的函件后,立即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并进行了公告。

2)陈阳友持有恒阳农业45.45%股权且为恒阳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认定恒阳农业为我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认定其不是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我公司与恒阳农业的交易详细情况:1.经公司内部审批的交易:无;2.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1)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与尚衡冠通签署了《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尚衡冠通在收到借款合计3,000万元,并直接支付到恒阳农业,本交易非本公司与恒阳农业之间的交易行为。2)恒阳牛业、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为本公司向林锦佳借款1850万元提供担保。3)恒阳牛业、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为本公司向林锦佳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未获得商业利益和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恒阳农业未被列入审计报告的关联方清单中。

(4)截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你公司是否仍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关系识别方面仍然存在缺陷的原因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如否,且存在报告期末尚未识别而在目前已识别的关联方,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更新后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的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2019年初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新增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

回复:截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我公司不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我公司报告期末更新后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的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2019年初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新增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见下表。关联方清单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清单,未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我公司会在合同审批时审核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公司签署合同均会进行合同主体审核,公司也将进一步建立关联方名录,并定期复核、更新。

2018年关联方交易清单: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5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6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7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8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9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10	LORSINALS.A.	合营公司
11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3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4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

1)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结转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否	153.90	9,668.05	9,715.65	106.3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代扣代缴社保	是	8.80	19.61	25.43	2.98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否		287.19	228.23	58.9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否	28.17		1.81	26.3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往来\拆借	是	169.71	443.00		612.71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财务资助	是	922.70	6,114.20	922.70	6,114.20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扣代缴社保	是	-	9.03	8.28	0.75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2.31	0.71	1.60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1.38		1.38	-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5.23	2.40	2.83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417.16		417.16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40,186.13	28,166.65	12,019.48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是		65,460.33	17,550.00	47,910.33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是		4,120.44		4,120.44
LORSINALS.A.	合营公司	借款	是	-	632.53		632.53

2)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预收账款	9,953.63	10,080.29	12,695.56	-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代扣代缴社保	0.05	71.14	66.13	5.06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12,460.00	14,818.71	16,510.00	10,768.71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27.56	38.00		65.56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	1.18	-	1.18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往来款	540.00			540.00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10.79	64.98	13.33	62.44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3.06		3.06	-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96.70	8.73	9.18	96.25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	241.36	11.20	230.16

2019年1-5月关联单位明细清单: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	LORSINALS.A.	合营公司	
5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6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7	安平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8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9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1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2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3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4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5	安平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6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7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8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019年新增关联方
19	广州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019年新增关联方
20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019年新增关联方
21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5月关联债权债务明细表:

1)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结转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扣代缴社保	是	0.75	4.31		5.0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财务资助	是	6,114.29	65.58		6,179.87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是	4,120.43			4,120.43
LORSINALS.A.	合营公司	借款	是	632.53	-		632.53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合营公司	借款	是	612.72	140.00		752.72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煤款	否	26.36			26.36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否	106.31	3,471.55	3,182.54	395.3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代扣代缴社保	是	2.99	-	5.31	-2.3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否	58.96	135.79	148.96	45.79
安平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1.61		1.61	-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2.83			2.83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417.16			417.16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12,019.47	739.78	1,204.19	11,555.06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46,483.97			46,483.97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是	1,426.36			1,426.36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否	-106.32	565.94	285.49	174.13

2)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代扣代缴社保	5.05	22.53	29.80	-2.2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往来款	540.00			540.0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65.57			65.57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10,768.71		100.00	10,668.71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230.16	5.28		235.44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33.17	812.18	692.88	152.47
安平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62.44			62.44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96.25		0.08	96.17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1,019.91	3,517.65	2,641.04	1,896.52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11.71	693.36	623.29	81.78
广州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	299.14	251.50	47.64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货款	-	504.68	477.51	27.17

(5)你公司向关联方付款及其他大额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及年报问询函复函日关联方占款的具体金额及具体的资金流向,向关联方付款及其他大额支出的决策机制及具体审批人;

回复: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向关联方付款及其他大额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见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关于资金使用及报账审批的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管理制度》、《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相关章节,详见备查文件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64,050.25万元,其中,恒阳牛业占用59,929.81万元,尚衡冠通占用4,120.44万元;截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占用公司资金63,585.84万元,其中,恒阳牛业占用59,465.4万元,尚衡冠通占用4,120.44万元。

向关联方付款事项,公司是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每年初根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付款时,向关联方付款及其他大额支出都是按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执行审批。5万元以内付款,子公司自主审批,5万元以上付款,子公司审批后,还须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

(6)你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计提资产减值的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

回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二章资产,建立了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制度。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要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资产性质的不同,识别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减值测试过程的规定如下:

1)应收款项

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过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存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期末应当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非流动资产

年末终了,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对投资性房地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检查。

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

减值测试过程:上述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计其差额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包括:

(a)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b)公司所处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c)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e)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f)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减值测试过程:公司的固定资产应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包括: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e)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减值测试过程:公司的无形资产应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商誉

商誉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经营不及预期、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经营特许权调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国际汇率风险。其中最常见的是经营成果不及预期,尤其是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况。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每年年度终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见备查文件《财务管理制度》第25章):

对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应于事项发生或拟发生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责任人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责任人将《重大事项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发至控股公司归口部门信息专员,控股公司归口部门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核、评估,达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标准的事项,报董事会秘书处。有明显依据或证据判断达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标准的,内部报告责任人可直接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你公司上述每个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截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仍然存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由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目前资金极度紧张的局面,发生了欠税、多起借款逾期及诉讼案,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同时造成公司外部融资暂停,财务费用高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年报问询回复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仍然存在。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自查整改,积极追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对担保、关联交易加强审批流程管理,并对现有业务进行风险程序排查等。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年报显示,2009年4月26日之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序宏。2016年4月29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尚衡冠通,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序宏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理由如下:

(1)公司目前不存在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